

互政办函〔2026〕85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互助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 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成立海东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专班的通知》（东政办〔2026〕51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快推进互助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决定成立互助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朱育海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师存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魁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文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学恩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宏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吉代杰	县司法局局长
张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师延珍	威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臻业	塘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永昌	五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永仁	五十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伟	丹麻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有成	加定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彪	南门峡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攀奎	松多乡人民政府乡长
余蕾	巴扎乡人民政府乡长
胡金花	东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金花	台子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克晖	西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井灵	东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玉萍	林川乡人民政府乡长
辛艾浩	东沟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应军	蔡家堡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梦曦	红崖子沟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宗宾	哈拉直沟乡人民政府乡长

梁红云 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工作专班日常整治工作推进、指导服务、督查督办。

乡镇政府职责：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细化工作部署、压实乡村两级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巡查排查、摸底登记工作，全面梳理问题图斑和违法建房底数，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分类施策推进存量问题整改、严控新增违法建房行为。同步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群众答疑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常态化落实耕地监管措施，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乱象，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地落细、责任落实到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职责：负责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确定整改措施，完善处置政策，规范整治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问题图斑核查销号，指导乡镇（试点）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提供国土调查等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数据叠加对比分析，做好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工作，保障农村村民合法住宅用地需求，负责农转用审批组卷报批等土地要素的保障，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管指导。

县人民法院职责：负责审理涉及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行政案

件，并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乱占耕地建房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时，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县司法局职责：负责法治保障、执法监督、复议应诉、制度指引，指导各乡镇做好合法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三、工作机制

（一）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与信息报送。

（二）定期会商机制。工作专班根据工作进展，建立月调度机制，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署推进阶段性任务。

（三）信息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确保信息畅通、响应及时。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法院。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